

配售股份佔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股股份約 ；
及 本公司因認購事項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

認購事項須待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百萬港元，其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籌集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將約為每股股份
港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
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之前)

參與各方

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

認購人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持有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
本約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認購人之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
金額相等於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 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認購
人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 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 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而認購人將按每股認購股份 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

配售事項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後，任何個人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之最多 股配售股份佔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股股份約 ；及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 美元。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以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之權利出售，包括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 港元較：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港元折讓 ；及

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港元折讓約 。

配售價乃由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負責承擔配售股份總配售價 之配售佣金、所有香港印花稅、經紀佣金、交易費、就配售事項向認購人收取之交易徵費、應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支付之任何及所有費用以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所有收費、費用及開支。有關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惟以認購人最終承擔額為限。

完成配售事項

待配售代理獲提供證據後合理信納認購人可有效轉讓配售股份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完成日期落實。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 _____ 股認購股份，合共佔 _____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_____ ；及 _____ 本公司因認購事項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_____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 _____ 港元：

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_____ 港元折讓 _____ ；及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_____ 港元折讓約 _____ ；及

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價乃由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配售事項乃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未能獲達成，據此訂約各方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終止前應計之權利及補償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無論如何將於緊隨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認購事項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之 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於該日後完成，則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章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即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批准。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以 股股份（佔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為限。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 。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有關建議發行 港元二零二一
年到期年息 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告(「該公告」)，該公告第 頁載明，於
該公告日期，除本公司建議先舊後新配售外，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本
公司建議先舊後新配售」指本公告之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除此之
外，本公司當前並無任何其他先舊後新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外，一般授權概無獲動用。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
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
事。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以及開發及營
運太陽能項目。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減少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及進一步籌集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提供機遇。本集團一直執行業務
擴展策略，於商機出現時需要投入額外資金。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
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條款屬公
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百萬港元，且將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概述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 |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附註) | | | | | | |
| 承配人 | | | | | | |
| 公眾股權 | | |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 | ===== | ===== | ===== | ===== | ===== |

附註：

為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 分別由劉紅維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執行董事)、熊湜先生(執行董事)及卓建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及 權益。由於劉紅維先生於之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 所擁有之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數字乃基於假設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概無因有關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計算。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建議發行 之澄清

港元二零二一年到期年息

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茲提述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 港元二零二一年到期年息 之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於本公告內補充及 或澄清有關配售事項之若干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上限為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的)。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建議先舊後新配售外,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按初步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項下約 股股份。

本公司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內作出承諾,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償還,本公司不會進行可能導致調整換股價的任何公司行動,而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的當時股份最高數目,將超過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的餘下部分不時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本公司將採用指引及 或內部程序監察就換股價調整根據條件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考慮可能導致換股價調整的任何公司行動的影響,並避免採取可能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超過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的餘下部分不時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的行動。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作出以下澄清：

就該公告第 頁及第 頁之「換股價及換股股份」一節，本公司謹此澄清：

初步換股價 港元較：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 港元溢價約
，而非 ；及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
價每股股份約 港元溢價約 ，而非 。

就該公告第 頁之「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本公司謹此澄清：

初步換股價 港元較：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 港元溢價約
，而非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
價每股股份 港元溢價約 ，而非 ；及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
價每股股份 港元溢價約 ，而非 。

就該公告第 頁之「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本公司謹此澄清：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 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債
券將可兌換為約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約 ，而非 ，以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因悉數兌換債券後發行換股
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而非 。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債券(代號： 、 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債券(代號： 、 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
-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包括配售代理本身)；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或代表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類(證券交易)、第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類(提供資產管理)業務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 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不時修訂)； |
| 「配售完成日期」 | 指 | 認購人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日期；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 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 股新股份；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分別由劉紅維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執行董事)、熊湜先生(執行董事)及卓建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 、 、 及 權益；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最多 股新股份；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票據」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發行之 美元二零
一八年到期年息 之票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